



新創建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06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60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一)「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ii)行使任何證券所附帶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份之轉換權利；(iii)行使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之附帶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A)段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當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之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港以外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二)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

(三) 「**動議**待第一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權力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四) 「**動議**待本公司控股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股東於2006年11月2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修訂如下：

(A) 刪除購股權計劃第8.1條規則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8.1條規則取代：

『8.1 在符合此等規則以下數段之情況下，由董事議決授予購股權之日開始之購股權期間，以及不論計劃期間是否已屆滿，合資格參與者可按董事絕對酌情視為適當下，根據該時間授予及計劃之條款，以及根據相關購股權授出股份之份額行使購股權。然而，任何情況下，購股權必須於購股權期間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上註明，否則概無訂明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B) 刪除購股權計劃第8.2條規則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8.2條規則取代：

『8.2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僱員)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不再為合資格僱員：

(i) 合資格僱員之疾病、傷殘、身故或退休

倘合資格僱員之聘任因疾病、傷殘(所有均須提供證明令董事信納)或身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之退休條款退休而終止，彼或(視情況而定)其個人代表可於終止僱用或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內行使其所有購股權(以較早日期為準)。並無按上述方式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限屆滿時失效並終止；

(ii) 合資格僱員自願離職

倘合資格僱員並非因疾病、傷殘、身故或根據僱傭合約之退休條款退休而自願離職，其所有購股權將於其離職之日失效及終止；

(iii) 合資格僱員之任職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

倘合資格僱員所任職之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a)授予該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於其聘用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時已歸屬，則須於其聘用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起計六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行使；(b)授予該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於其聘用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時仍未歸屬，則有關購股權於其聘用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時屆滿；

(iv) 因充分理由停職

倘合資格僱員因行為不當而被合理即時解僱(即無通知終止或無代通知金)下終止聘用，授予該合資格僱員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其被終止僱用時屆滿；

(v) 因其他原因導致被終止聘用

倘合資格僱員並非因上述第8.2(i)至(iv)條規則所規定之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或被終止僱用，則(a)倘授予該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於終止僱用時已歸屬，須於終止僱用起計六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行使；及(ii)倘授予該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於終止僱用時尚未歸屬，則於終止僱用時屆滿，

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董事可全權酌情以其他方式終止，及／或設定董事可能合理認為適當之條件或限制。』

(C) 刪除購股權計劃第12.1條規則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12.1條規則取代：

『12.1 倘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在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因盈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之代價除外)出現變動，則須在以下方面作出適當變動(如有)：

- (i) 行使價；及／或
- (ii) 至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可按董事(已從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擔任專家而非仲裁人之身份書面簽發之確認書，按彼等之意見認為建議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規定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刊發函件隨附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惟如屬資本化發行，除非董事以其他方式明示需要，否則毋需核數師或本公司任何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發出該等確認書)可能視為適當之方式作出調整，但任何情況下均須符合下列情況：

- (a)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總價金額並無增加；
- (b) 於任何調整後，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該調整前可認購者大致相同；
- (c) 倘調整後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進行該調整；

- (d) 按上述方式作出之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刊發之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及不限於補充指引)；及
- (e) 倘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之代價，則不會作出調整。』
- (D) 刪除購股權計劃第12.2條規則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12.2條規則取代：

『12.2 本公司將向購股權持有人就任何該等調整發出通知，該通知可能但未必要求收回購股權證書以作背書或換領。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鄒德榮

香港，2006年10月2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授權簽署該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由2006年11月16日(星期四)至2006年11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了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最遲須於200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全部已經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佈日，(a)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陳錦靈先生、曾蔭培先生、黃國堅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及杜家駒先生；(b)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之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